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阅读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会议资料、听取了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经营业绩受疫情影响情况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发布的《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中标的资产受疫情影响相关问题答记者问》（以下简称“《问答》”）要求，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之经营业绩受本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情况的评估结论。

我们认为，公司对标的资产经营业绩受本次疫情影响情况的评估和判断，系基于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审慎判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问答》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议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曙萍： _____

曾江洪： _____

贺晓辉： _____

黄忠国： _____

2020年6月8日